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委托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7,700.00 万元、4,000.00 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即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合肥分行）理财产品 7,479 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已于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 108.15 万元。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 4,800 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已于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 22.04 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 号文核准，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329,75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579,992.0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086,160.1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493,831.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2022 年度非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30,058.00	30,05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5,058.00	35,058.00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计划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4 年第 75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合肥分行）	7,700.00	1.00%或 2.80%或 3.15%	49.17
2	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4 年第 75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合肥分行）	4,000.00	1.00%或 2.80%或 3.15%	25.55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年化收益率 3.15%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4 年第 75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合肥分行）
预期收益率	1.00%或 2.80%或 3.15%
现金管理金额	7,700.00 万元、4,00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理财期限	74 天
收益计算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 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将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偿付全部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黄金现货价格挂钩。本结构性存款所指标的价格为黄金现货市场交易价格。 2.关于黄金现货价格的观察约定均参考定盘价格。本产品黄金现货的定盘价格为每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现货收盘价格，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黄金现货的证券代码为“Au99.99”。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下列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定盘价格参照网页：https://www.sge.com.cn/ 3.本结构性存款所涉及定盘价格、行权价格、敲出价格（如有）等所有价格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4 年 03 月 07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启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2024 年 05 月 15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启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期为 2024 年 03 月 07 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期末价格：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期为 2024 年 05 月 15 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低行权价格：期初价格 *96.46% 高行权价格：期初价格 *119.0%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1.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年化收益率为【1.0000%】； 2.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大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8000%】； 3.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1500%】。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 = 结构性存款本金 × 到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结算金额及其支付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原则上于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等极端情况，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现货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7-8	王凯	2,178,986.0711 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	否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341,790,423
资产净额	26,184,938
收入总额	7,515,396
净利润	1,552,825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64,477.32	132,622.74
负债总额	31,421.48	34,6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389.67	97,94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6.06	5,835.39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1,700.00 万元，占 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19.62%。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即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1,850.00	28,650.00	811.99	13,2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4,500.00	2,000.00	21.07	22,500.00
合计				833.06	35,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2.73
最近 12 个月累计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8.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3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九、备查文件

1、理财赎回回单；

2、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4 年第 75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合肥分行）合同及理财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4-009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全部结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4,218,478.78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全部结案且公司胜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通过法院专递短信形式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鄂民初 2 号），湖北高院就杨成社（以下简称“上诉人”）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中珠医疗作出一审裁定，鉴于上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按撤诉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82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的民事诉讼案件已全部结案，本次诉讼事件完结。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904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号）。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0]10 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调查完毕，并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号）。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鄂结案字[2021]5 号）。鉴于相关行为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依照 2009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上述案件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号），蒋国健、夏明珠、何劲夫等 11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涉及诉讼金额 9,331,519.89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号），贾红辉、蔡舟玲、杨木林、余国强、陈小玲、杨成社等 71 名投资者（共分六批次）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涉及诉讼金额 14,886,958.89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中院”）及湖北高院对上述 82 名投资者的一审判决已全部完结，公司胜诉。

序号	案件批次	原告姓名	诉讼标的额	开庭日期	一审结果
1	第 1 批案件	金诗凤	31,000.00	2022/11/29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	第 1 批案件	李琪	11,543.04	2022/11/29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3	第 1 批案件	郑北川	3,658.00	2022/11/29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4	第 1 批案件	王毛丽	10,000.00	2022/11/29	准许原告撤诉
5	第 1 批案件	夏明珠	3,757,186.25	2022/11/29	准许原告撤诉
6	第 1 批案件	蒋国健	4,841,826.25	2022/11/29	准许原告撤诉
7	第 1 批案件	汤金忠	10,000.00	2022/11/29	准许原告撤诉
8	第 1 批案件	何劲夫	605,343.93	2022/11/29	准许原告撤诉
9	第 1 批案件	胡娇娥	43,537.00	2022/11/29	准许原告撤诉
10	第 1 批案件	王辉	7,778.16	2022/11/29	准许原告撤诉
11	第 1 批案件	李祥华	9,647.26	2022/11/29	准许原告撤诉
12	第 2 批案件	芮柏会	61,795.34	2022/12/2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13	第 2 批案件	王惠	10,000.00	2022/12/2	原告未到庭，按撤诉处理
14	第 2 批案件	郭利萍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15	第 2 批案件	贾红辉	2,465,677.86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16	第 2 批案件	黎燕玉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17	第 2 批案件	马标兆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18	第 2 批案件	马桂梅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19	第 2 批案件	丘超原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20	第 2 批案件	丘幸梅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21	第 2 批案件	闫青梅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22	第 2 批案件	钟小菊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23	第 2 批案件	朱永芝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24	第 3 批案件	蔡舟玲	10,000.0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5	第 3 批案件	陈宇	10,000.0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6	第 3 批案件	殷梦华	10,000.0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7	第 3 批案件	周文彬	10,000.0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8	第 3 批案件	曹君红	52,872.64	2022/12/28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9	第 3 批案件	曹梅卿	120,486.00	2022/12/28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30	第 3 批案件	林全	41,443.81	2022/12/28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31	第 3 批案件	钱小春	450,285.61	2022/12/28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32	第 3 批案件	王可钦	396,014.15	2022/12/28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33	第 3 批案件	魏巍	18,443.95	2022/12/28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34	第 3 批案件	冯保华	23,029.9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35	第 3 批案件	景晖	17,115.0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36	第 3 批案件	李玲	131,873.22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37	第 3 批案件	梁奎春	9,123.1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38	第 3 批案件	林金辉	33,170.71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39	第 3 批案件	刘启玫	2,833.68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40	第 3 批案件	吕洪理	69,184.09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41	第 3 批案件	谭欣	51,214.8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42	第 3 批案件	唐伟霖	40,035.98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43	第 3 批案件	涂秋静	7,782.53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44	第 3 批案件	徐福要	18,008.18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45	第 3 批案件	许正彩	33,957.99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46	第 3 批案件	赵立芳	172,885.46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47	第 3 批案件	赵文玉	49,875.55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48	第 3 批案件	黄莉丽	70,000.00	2022/12/28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49	第 3 批案件	柯俊华	15,767.07	2022/12/28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50	第 3 批案件	李俊远	14,519.98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51	第 3 批案件	杨瑜	952,179.0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52	第 3 批案件	张安美	111,626.71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53	第 4 批案件	文艺	165,797.26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54	第 4 批案件	陈桃秀	41,153.43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55	第 4 批案件	朱爱红	15,728.42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56	第 4 批案件	陈志雄	110,022.84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57	第 4 批案件	褚楠	84,040.11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58	第 4 批案件	刘金明	287,154.42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59	第 4 批案件	陈建秀	712,024.43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60	第 4 批案件	王锋	145,985.54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61	第 4 批案件	张月华	34,745.11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62	第 4 批案件	吴晨旻	444,440.22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63	第 4 批案件	刘斌	2,463.20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64	第 4 批案件	何雅静	23,069.95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65	第 4 批案件	杨洋	630.82	2023/2/1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66	第 4 批案件	杨木林	924,052.00	2023/2/1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67	第 4 批案件	金慧悦	27,067.08	2023/2/1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68	第 4 批案件	曾志辉	512,253.59	2023/2/1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69	第 4 批案件	沈米	25,732.25	2023/2/1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70	第 4 批案件	顾凯来	19,945.80	2023/2/1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71	第 4 批案件	张维	16,513.25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72	第 4 批案件	娄玲梯	34,443.14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73	第 4 批案件	徐榴	8,922.00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74	第 4 批案件	鲁斌	5,982.00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75	第 5 批案件	余国强	237,536.62	2023/2/8	准许原告撤诉
76	第 5 批案件	王靖夷	16,464.86	2023/2/8	准许原告撤诉
77	第 5 批案件	潘宝兰	4,302.58	2023/2/8	准许原告撤诉
78	第 5 批案件	董健	37,536.00	2023/2/8	准许原告撤诉
79	第 5 批案件	马小鑫	10,418.00	2023/2/8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80	第 5 批案件	王建荣	125,181.66	2023/2/8	准许原告撤诉
81	第 6 批案件	陈小玲	2,178,172.00	2023/4/3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82	第 7 批案件	杨成社	3,063,978.00	未开庭	按撤诉处理
合计诉讼金额			24,218,478.7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号）、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号）、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号）。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期间，顾凯来、魏巍、钱小春、杨洋、杨木林、王可钦、林全 7 名投资者（其中，林全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按撤诉处理。）因不服武汉中院一审判决，向湖北高院提起上述，湖北高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23 年 12 月 13 日湖北高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鄂民终 841 号至（2023）鄂民终 846 号），就顾凯来、魏巍、钱小春、杨洋、杨木林、王可钦 6 名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中珠医疗作出二审判决，全部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申请，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号）。

二、本次《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杨成社与被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立案。原告杨成社经本院通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杨成社撤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全部结案且公司胜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及其下属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商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46,808,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4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复星商业累计质押数量为 430,733,041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8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922,949,692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9.80%。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持股数量	365,163,041
持股比例	9.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5,163,0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90,000,000	否	否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52.03%	4.88%	偿还债务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000,000	否	否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8.57%	0.18%	偿还债务
合计		197,000,000							5.06%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票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繁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70,080,414	70,